

关于德律（上海）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裁定受理德律（上海）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德律（上海）实业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吕美秋；联系电话：13870311668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1033 号徐汇国际大厦 6 楼 F 座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11 月 16 日